

中国安全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开展中国安全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增加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和《中国安全产业协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安全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安全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业务范围，为满足产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的标准，组织有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发布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坚持开放、透明、公平、公益的原则，快速响应产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找准团体标准的制定需求，紧密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主动对接重大工程、产业政策、国际贸易，统筹考虑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模式，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

相关方代表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行业发展需要，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作用，制定原创性、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填补同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空白，引领产业技术和产品升级，有利于安全应急产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有利于维护国家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第二章组织架构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为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决定标准化工作管理协调机构的负责人；
- （二）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
- （三）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第六条 协会成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作为标准化工作的管理协调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定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政策和制度；
- （二）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 （三）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四) 开展与其他标准化机构的联络;

(五) 根据团体不同领域建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标准化技术组织, 确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范围等;

(六)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议;

(七) 负责团体标准的审批和发布;

(八) 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归口工作。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及档案建立工作。

第八条 协会制定各项标准时成立标准制定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 作为标准编制机构, 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起草标准化技术组织的工作计划;

(二) 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一致;

(三)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 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

第十条 提案: 由标委会组织征集提案, 征集渠道包括会员单位与分支机构、政府部门、企业与社会团体等。

第十一条 立项: 标委会就标准项目建议征询相关方面

意见，组织对项目建议进行论证。论证可以采取会议论证或信函论证两种方式。论证专家由标委会专家和相关专家组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发起单位人员不能作为论证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建议，由标委会主任审批后立项。

第十二条 起草：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组建起草组开展起草工作。起草组制定团体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的基础上，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切实保证标准的科学性、先进性、可操作性及协调性。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 征求意见：起草组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同行专家和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天，征求意见专家和单位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数量不少于20人。标委会对标准必要指标开展试验验证，制定明确的试验验证方法和程序，形成实验报告等文件。

起草组根据征集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四条 技术审查：标委会组织专家组进行标准送审稿的审查。标准审查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并形成书面审定意见和会议纪要。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专家组四分之三以上成员同意，方为通过审查。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标准送审稿，标准起草组可对送审

稿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审查。

第十五条 批准与发布：标准经审查专家组审查通过后，协会秘书处应将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审查专家组审定意见一并呈报协会标委会审批，通过后以公告形式发布。

第十六条 编号：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中国安全产业协会代号（CSIA）、标准顺序号和标准发布年代号组成。如需区分标准的不同部分，标准顺序号后接续下脚点和标准部分编号，标准部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001开始。

示例 1：T/CSIA 001-2018

与相关社会团体共同制定的协会团体标准应采用联合编号。

示例 2：T/CESA XXXX-XXXX T/XXXX XXXX-XXXX ...

第十七条 复审：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标准实施情况和相关要求，适时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为5年。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

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十八条 协会发布的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版权)归协会所有，由协会统一负责团体标准的出版和发行等事宜。

第十九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可省略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从立项起2年内仍未达到审查阶段的，团体标准项目将予以取消。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用于团体标准研究制定、出版、实施及复审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经费筹集不以营利为目的，并应在发起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达成一致。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名义进行营利和违法违规收费；不得利用团体标准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第二十三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协会建立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五条 鼓励协会与相关领域的协会、学会等社会

团体共同制定、发布联合团体标准。联合制定团体标准时，标准制修订流程参照本办法第十至十七条相关规定，并与联合制定团体标准组织达成一致，其版权管理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在标准推广应用时应约定各自的权责。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标委会标委会进行反馈。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协会理事会通过之日起试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协会标委会负责解释。